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林韋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8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9,275元	114年8月16日	16	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360日為限。
2	20,000元	114年7月9日	16	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

(續上頁)

01				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， 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